

2023年笑傲江湖读后感(优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笑傲江湖读后感篇一

其实在先读那本书的时候一直纠结在《天龙》和《笑傲》之间，在下窃以为前者是金庸的巅峰，而令狐冲是我最喜欢的人物，所以还是先看的《笑傲》，照照自己的一副嘴脸而已。

接下来金老果然就按着林平之的线索开展故事了，合情合理的因为岳不群的关注，逃离了青城派的魔掌，因缘际遇竟然扮成了个假驼子，好了既然有贾宝玉就有甄宝玉，有假驼子当然也有真驼子，金老果然把情节安排的即在情理之中又在意料之外，所以再不说老金是个大师，那么基本就没人是大师了。说起了大师级人物，我以为写作的大师有四位，鲁迅，钱钟书，金庸，余秋雨。那位朋友觉得还有补充，洗耳恭听。

到这里岳不群的阴谋昭然若揭，《辟邪剑谱》不出现则已，出现了就志在必得，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余沧海是一点胜出的希望都没有的，即便找到了也不过是给别人做嫁衣而已，幸亏没有找到，否则余沧海的命估计早就交代了。

劳得诺此时是不是左冷禅的人，估计岳不群是没有把握，顶多也就是个猜测，但是他知道劳得诺绝对不是自己人，拜倒自己门下是有所图的。才让劳得诺办理此件事情，其实就是摸清楚劳得诺的后台，可谓一箭双雕。此时我们就应该看到岳不群的可怕了。江湖人称“君子剑”却如此工于心机，而掩饰的如此不留痕迹，玩政治绝对是一把好手。其实政治就是一门玩弄权术的学问，此道之中岳不群堪称大师啊，令我

辈汗颜。

在第二章还有个人物出场了，莫大先生弹着胡琴唱着“小东人，闯下了，滔天大祸”然后为那些胡说八道的酱油男们露了一手，弹着苍凉的胡琴隐隐远去。莫大的出场首先表明刘正风金盆洗手并非门户之争；其次暗示洗手与音乐有关。也许就是这些吧，再有就是堵住悠悠胡说八道之口。完成了任务就下场了，金庸把结构安排的竟然如此细致，羡慕旁人啊！

金庸借着华山派众弟子之口，明说暗喻的把故事的起因交代了个清清楚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恒山派出场了，又是冲着我们可爱的主角而来，掳走了一个小尼姑，多么可笑的行径，定逸与华山派纠结一会找不到令狐冲，那么就掳走岳灵珊吧，一报还一报礼尚往来而已，不过此时却可表明定逸的有勇无谋，什么事情道听途说不调查清楚就开始发脾气，怎么玩政治，怎么混江湖。与华山派纠结一会被请去刘府，这个是故事正常的发展。

至于何三七在这里出场，为了神马？莫非表明各路豪杰都来凑热闹吗？还是金老爷子本打算以后还有他的戏呢？不过一切的一切都在林平之的眼中，因为此时他才是主角。

来到刘府后，发现我们的可爱的真正主角又闯祸了，奶奶的，尿盆尿罐都在老子头上扣吧，老子就是老子爱咋咋地，所以人生总有很多无奈，我是你也是。

这次干掉的是泰山派的，又一个有勇无谋之辈天门出场了，大呼小叫的要宰了令狐冲这小子，大家说说，什么是主角。想起了陈佩斯的小品，明明是主角却演了半天的配角。看来很多事情还是不以我们个人的意志而决定的，到这里，相信大家意识到了令狐冲这小子原来才是主角啊，可是我们的主角正式出场还得等些日子。那么，金庸这种写作手法，不开门见山的叙述，先通过其他人物映衬出主角的轮廓，真的对写作的要求太高了。也成就了自己大师的地位。

接着我们可爱的小萝莉师太仪琳说呀说呀说说说，把令狐冲的侠义智谋狡诈讲述出来，可是说着说着把令狐冲说死了，定逸余沧海天门道人等人的嘴脸在依琳的讲述中刻画清清楚楚，金老把余沧海跟两个有勇无谋的人物放在一起刻画，想想余沧海也成不了什么大气候，还一心想着夺取《辟邪剑谱》练就绝世神功千秋万载一统江湖，春秋大梦而已。不是那块材料，就算练成了就能登峰造极吗？左冷禅岳不群之辈估计下俩套余沧海就得钻进去弄个万劫不复，当然就这种素质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在政治上玩到出人头地的。可是不自知者还是那飞蛾扑火，撞到头破血流，粉身碎骨，不能动弹，就此挂掉为止。

《笑傲江湖》的政治不就是我们的人生我们的社会吗？所以我读书很多事情都是在反省自己，或者说是跟当下一些事情联系起来，加以比较或者有更好的出路而已。《笑傲江湖》是武侠小说，可是在我看来他一不是简简单单的武侠，是本教科书，教我如何做人做事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书，如何行侠仗义追求人生的书，当然不只是《笑傲》，所有的经典之作无不是这样，所以我现在想说的是，读书，是为了提升自己的个人修养，可以不求甚解，但不可以娱乐一时浪费时光的为好，话说回来，每个人各不相同，所以就有了差别有了文明有了历史有了文化有了金庸有了《笑傲》，一曲肝肠断，天涯何处觅知音，悲呼乐呼，不求苟同也！

那么仪琳和岳灵珊谁是第一女配角，我的判断是谁离男主角越近谁是，那么任盈盈无疑是女主角，第一女配角当然是我们的仪琳小师妹了，哈哈，可惜的是电影版《笑傲江湖》竟无仪琳此人，叹叹！

现有的影视仪琳扮演者里我更喜欢何美钿版的，或许是因为我更喜欢96版电视剧的原因吧，仪琳估计是继小昭后又一个萝莉吧，只不过是个小师太，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有救命之恩就一定要以身相许吗？只不过仪琳凡心未了，做了十几年的尼姑，初遇令狐大哥，哇塞阳光大男孩，侠义善良，

更何况救命之恩哪，不禁春心萌动，相思成灾。蛇灰草线，伏延千里，邂逅不过只是一场有惊无险的灾难，却直接把令狐冲和恒山派联系起来，也才有了后来匪夷所思的逼婚迫娶，金庸如果我在不佩服你，可就真是有眼无珠了。

那么罪魁祸首当然是依琳自己长得太美了，自古红颜祸水，长那么好看，别说采花大盗田伯光，就算一个平常的糟老头子也得想入非非吧？所以长的漂亮对女孩来说并不一定是什么好事，我身边就有好几个女孩子，青春年少，姿色绝佳，却甘当二奶小三之类服侍四五十岁的老男人，不忍写下去了，五陵年少争缠头，可怜嫁做商人妇，漂亮是资本，却不能滥用，不然终会有后悔的一天，好像又跑题了，不好意思。

继续听仪琳小师妹给大家讲故事，此节令狐冲大战田伯光，色胆包天，贼心不改的田伯光出场就是快刀斩乱麻之势，抢了个美貌的小尼姑，却不料被侠义心肠，洒脱不羁，爱管闲事的令狐冲遇到，先是智取不成，变成硬斗，还不成软磨硬泡，开始坑蒙拐骗的行径，竟然在田伯光身上转到了便宜，哄的田伯光见到仪琳就得跑路，堂堂男子汉打赌输了不赖账，坏人也有自己的操守，这就是金庸对笔下每个人物的雕琢的观念。

那么就先说说田伯光吧，我就是个采花贼怎么了，那天我栽了那只能是点背，点背不能怨社会，老子的爱好就是采花别无其他，做着自己想做的，可以说是一个很牛逼的职业，关键还是有两把刷子，打得过就打打不过就跑，咱不是赞美田伯光采花有理，主要是人家有自己的追求，看看如今有追求的，还付诸行动的人又有几个，都一个个是白日做梦的主，你别笑你也是。当然我也是。田伯光是社会中那类独来独往，只做自己想做的事人，不受别人约束的，按着自己的想法活的人，这类人书中很多，不戒和尚，木高峰，桃谷六仙等，他们是不参与政治的，但是他们的存在却左右着政治，左右着江湖。

老金也是通过令狐冲跟田伯光的斗智斗勇，来表现令狐冲的浪荡不羁，随心所欲，胡说八道，侠义心肠，聪明智慧的，当然是通过仪琳小师妹的嘴巴让读者自己去感受，这种写作手法其实并不怎么高明，高明之处当然是金老的妙笔生花。

好了仪琳讲完了，我们可爱的主角还没出场，就已经让读者很是忘不了了不是。也解决了定逸天门对令狐冲的错怪问题，唯一不爽的又是余沧海，弟子罗仁杰又被令狐冲杀了。悲剧人物就是这样炼成的，没事不在青城山上泡老婆，非要下山抢《辟邪剑谱》，武功能力智谋素质不济也就罢了，关键是没有自知之明，可叹可叹。所以玩政治也好，做生意也好，没有自知之明的人，是没有什么大出息的，或者说迟早是要栽跟头的。

当然令狐冲是被仪琳说死了的，只是仪琳小师妹把尸体弄丢了，这这这个就有意外发生了，而且是肯定要发生了，要不小说还怎么写下去是吧，被魔教长老曲洋所救，这可好《笑傲江湖曲》有主了，只不过救得不彻底还得用恒山派的药，还得找仪琳，谁去，聪明不下于小黄蓉的曲非烟，这名字一听就是美人坯子，至于美不美，金老爷子知道，只是早早的把这么个小女孩写死了，真是不应该啊。

此时，林平之这个假主角假驼子终于跟真驼子碰面了，林平之不入华山派，假主角就得做下去，那么令狐冲就得憋着出来。那么老金就安排木高峰送他一场，好让真主角早点出来啊，木高峰出场或许也只有这么一个理由吧，非要在加上一个理由的话，那就是让故事丰满些让情节离奇点，最后再把林平之弄成个瞎子，任务完成过后果然就和余沧海一起挂了。所以说解铃还需系铃人，林平之与木高峰余沧海甚至岳不群的梁子就这样结下了，最后还得林平之收拾，只不过岳不群老奸巨猾，林平之收拾不了而已。林平之的故事估计到这里基本就完了，学武功报仇呗，还有什么别的吗？他的生命是被江湖左右了，并非他自己的选择，环境造就人物的命运，一点也不差。

笑傲江湖读后感篇二

大学里的最后一个寒假，过的还算惬意，走亲串友之余，把《笑傲江湖》看了一遍，又是半年一次读后感，有书可写，有感可发，就不必从网上苦心当下一份了。

“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横批越女剑，此十五部小说乃金大侠生平所书武侠小说之写照，如假包换，《笑傲江湖》排在下联之首，可见其价值之高、寓意之深，很值得读后一感。

《笑傲江湖》的内容，估计大家或多或少都了解，就算你没看过小说，也看过电影，就算没看过电影，也看过电视，就算没看过电视，也听别人说过，所以剧情概要我就不再赘述。

金大侠在此书的后记中写道：“这部小说通过书中一些人物，企图刻划中国三千多年来政治生活中的若干普遍现象。”那么想来小说中的人物岂非都是“政客”。“政客”没有好坏、正反之分，只有权利拥有者、权利争夺者和对权利不感兴趣的三种，令狐冲正是第三种。金大侠说令狐冲是天生的“隐士”，是像陶潜那样追求自由和个性解放的隐士，但不能说他是大侠，因为他没有郭靖那种“侠之大者，为国为民”、知其不可而为之的气概。

但小说中的大多数人，都是第一种或者第二种，或者是这两种的组合，甚至是为权利不折手段、无法自拔，其实这也无可厚非，这是人家一生兴趣所在，但我姑且称他们这种行为叫作“阴险”。看武侠小说的人，喜欢对其中的人物、武器等论资排辈一番，古有百晓生之《兵器谱》，闻名遐迩，《笑傲江湖》中的小人也有一张《阴险榜》，昭然若揭，容在下一道来。

榜上状元人物，非岳不群莫属，人称“君子剑”，我看真是“君子贱”，装的比谁都像，如果我没听闻过他的臭名，

开头也会被他忽悠住，左冷禅和他相比就是个小孩子，处处被他抢得先机。岳不群就连亲手带大的令狐冲都不相信，还怪人家抢了他的风头，最后还真敢“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佩服啊佩服！可以说是阴险毒辣、小肚鸡肠、变态无耻、人神共愤，就是亏了宁女侠！

至于榜眼所属，当归任我行任教主了，他也算是料事如神、老谋胜算、老奸巨猾了。曾想《葵花宝典》那样绝世的武功他怎会传给东方不败？原来任我行早知这是一门害人功夫，当初便就没怀善意，故意授之，两人尔虞我诈，各怀机心，要不是他棋差一招，被东方不败困于西湖湖底，他也会先将东方不败给废了。

而说到探花人物，当真有些徘徊，因为我觉得左冷禅、东方不败和林平之都是不二人眩但想来，左冷禅败于岳不群，东方不败败于任我行（还是败了），唯独林平之混居虎穴，逃过一劫，而且还习得祖传的《辟邪剑谱》，可见其心机之深，不下岳不群，固有“小君子剑”之称，只是苦了岳灵珊！

《阴险榜》上的其他人物就暂不品评了，那都是麻绳提豆腐——提都别提了，小巫而已埃

由此可见，江湖凶险，果不其然，遇到这样的人，真是没辙，要我也归隐算了，如此江湖，谁能笑傲——原来《笑傲江湖》说的是反话罢了。要我说，别说笑傲江湖了，能笑傲大学就不错了，别说笑傲大学了，大学有的笑就算对得起自己了，哈哈！

笑傲江湖读后感篇三

说起来读《笑傲江湖》这本书，还是因为岳不群。

看到有人形容某人性格如岳不群一样，不免百科了一下他的资料。也不可避免的看到了他的女儿岳灵珊，还有令狐冲。

读到这里，曾经笑傲江湖的热血又燃了起来。

因为已经看过了百科中的介绍，知道了岳不群“君子剑”的真面目，也大致了解了令狐等人之后的故事，读起来少了几分紧张感。多了几分细心。

起初的关注点在为什么岳灵珊会选择林平之，而不是令狐冲。不过读着读着，便转换成了令狐冲，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忘记岳灵珊。

前面几回与仪琳陷入生死之际，心里念的是岳灵珊；在思过崖上反省之际，每天最想见到的是小师妹的身影；当听到岳灵珊唱着福建歌谣，跟他说着和林平之相处的事情，心中的醋意直上云霄。

无论岳灵珊是否再喜欢他，是否相信他，是否还认他是自己的大师兄。他一如既往的对岳灵珊好。

哪怕她已经嫁做人妇，哪怕是在合并五岳剑派的大会上，哪怕是她临死之际求他不要对林平之下死手。再无理，再任性的要求。令狐冲都会做到。他的心中永远有一座小冢，睡着她最可爱的小师妹。

冲灵剑法，一套只属于他们二人的剑法。当他们再一次施展开时，一个已嫁做人妇，一个是恒山掌门。令狐冲多久没有和岳灵珊练剑了？也许从那次把碧水剑被打落深渊后，二人就再也没有比过了吧。这世间，无人能懂这套剑法的心意，即使是独孤求败死而复生，也没办法领略其中的意蕴。更何况“君子剑”岳不群了。所以当岳不群使用“冲灵剑法”时，令狐冲下意识使出的是“独孤九剑”。而面对本该以恒山剑法交锋的岳灵珊，却使出了一招轻飘飘的“青梅如豆”。

像极了探戈。你进我退，相互配合，相互扶持的舞步。有岳灵珊的地方，就是令狐冲的江湖。是岳灵珊，让令狐冲不在

整日欢笑，体验酸甜苦辣；是岳灵珊，让他连死也不怕，肆意妄为。

而任盈盈，是令狐冲的故里。在那里，没有什么绝世神功，没有勾心斗角。只有那一只玉箫，一张古琴。还有一首《笑傲江湖》。

岳灵珊和令狐冲，是剑法。尽管招招温柔，却掩盖不了江湖的腥风血雨。任盈盈和令狐冲，是曲谱。即使生于江湖，也无法玷污其中真挚的情愫。

读完《笑傲江湖》，深深佩服金庸先生的文笔。他的书真的如大家所言，有一股让人一口气读完的魔力，一刻也不能耽搁。初篇描绘令狐冲，是通过众人之口。描绘出了一个似侠士又不似侠士，似浪人又不似浪人的人。让人迫不及待的想要看看，这个传说中的“大师兄”，究竟长得是什么样子。

在《笑傲江湖》中，武功越高的人，似乎死的都十分简单。东方不败败在了令狐冲，任我行的联手一击，算得上比较符合身份的死法。岳不群被仪琳一剑杀死；至于任我行，也只是草草的一句旧伤复发，就结束了一生。

一直忘了提仪琳和令狐冲，也许从一开始便认为，二人不会有什么结果。私下猜测也许莫大最后拉的《凤求凰》是属于他们二人的曲子吧。卓文君独守空房，仪琳青灯古佛。司马相如给文君写了封“无亿”的信，而令狐冲，自始至终没有表达出任何的欢喜。最后相如醒转，回到文君身边，成为佳话。而令狐冲和任盈盈终成眷属，笑傲江湖。仪琳最终选择放手，只要令狐高兴，别无他念，亦是圆满。

笑傲江湖读后感篇四

也许是对金庸作品钦羨已久而至今才得以阅览的缘故，当买到这本书是心中波澜不已，一至仅用两天便看完了。阅览完

毕，掩卷沉思，印象最深的莫过于这几个字：心，志，际，爱，境。

心有个口袋，东西装的少时叫心灵，多一点时叫心眼，多时叫心计，很多时叫心机。在这本狭义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上述各种“心”的代言者，可以轻易得出在那个世事难料，人心叵测的时代保留一颗纯真、诚挚的心灵是多么难能可贵。

古人云：“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由于他的倜傥不羁，令狐冲的志向并不容易总结。但随着作者的笔触凝思，似乎可以总结出那句“笑傲江湖”。试想：对承载了那许多的刀光剑影，血雨腥风的江湖之上一笑置之，确需要莫大的勇气与卓绝的志向。

“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笑傲江湖》中，令狐冲的际遇为所谓武林正派众人所不嗤。那些个狰狞与人性面具之下的丑恶灵魂一旦脱下伪君子的外衣便令人猝不及防。由此交友要讲缘分，大可不必在意他人的想法。

作家王鼎均说：“爱情是我们内心深处的千回百转与不舍昼夜。”《笑傲江湖》中对爱情的描述并不详实。而那些个朦朦胧胧、缠缠绵绵的情份或许本不应属于金庸、不属于令狐冲。看完之后忽然想问自己爱情与事业究竟孰轻孰重。还记得曾看过一部电影《再说一次我爱你》，它里面的主人公将爱情与事业的矛盾展现的淋漓尽致，直到今日心里还是挥洒不去那一抹悸动。

《笑傲江湖》中渲染的气氛只能用“美”来形容。试想那对经历了太多的人事变故，冲破多少羁绊才走到一起的知音，一人在山顶，一人在山腰，一人抚琴，一人吹箫，遥遥相望，共奏这一曲绝顶好听的《笑傲江湖》该是何等逍遥自在。

虽然只是粗览一遍，心中还是涌出许多莫名的感动，莫名的

欣慰，莫名的钦佩。太多太多的境象宛如梦境一样于脑海中浮现，一时挥洒不去。真想经历那场若即若离，那场亦真亦幻。只是懂得做梦的人是幸福的，不过人生最痛苦的莫过于梦醒了无路可走。

笑傲江湖读后感篇五

金庸老先生这本巨著《笑傲江湖》带给我很深的印象。

小说围绕着一部《辟邪剑谱》展开，一本武功秘籍，使得江湖上各门各派明争暗斗，人与人之间相互猜忌，相互利用，相互残杀。书中将江湖分成所谓的“正派”与“邪教”。

男主角是华山派大弟子令狐冲，他是一个见义勇为的硬汉子，并且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他的师傅岳不群，虽然外号是“君子剑”平时装得彬彬有礼，其实内心早有并吞武林的野心，与左冷禅可谓是明暗相对。他收取林平之为弟子，便是为谋取他的《辟邪剑谱》。但阴谋终究不会得逞，左冷禅与岳不群明争暗斗结果双目失明，岳不群也被恒山派女弟子所刺杀身亡。

看到《笑傲江湖》第四部越来越觉得人心不可测，原本岳不群每次总以一位正派领袖的身份出现，最后他露出了他的本性，谋取剑谱，吞并武林。华山派二弟子劳德诺总是为华山派出力，而我万万没想到他竟是左冷禅派来的探子，一心想谋取《紫霞秘籍》，身后不禁又冒了一身冷汗。林平之后拜在华山派门下，以前从未有高明的剑法，自从练习了《辟邪剑谱》就忘恩负义，狂妄自大，亲手杀了自己妻子，屠杀青城派。

这三个例子很好地映证了孟子所说的“人性本恶”，人在财富与利益上就体现了人性贪婪的一面，可谓是“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笑傲江湖，顾名思义笑看江湖上的事，在江湖上可以无拘无束。我猜想金庸老先生写这本书的目的，便是想劝解读者不要陷入“江湖”的深渊，像风流浪子令狐冲一样笑看江湖琐事，否则只会适得其反，相互利用，相互残杀。左冷禅与岳不群的下场映证了这一点。

现在生活中，更是人心难测，人们有时会被利益金钱冲昏了头脑，无疑《笑傲江湖》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例子。

《笑傲江湖》在我眼里已不再是一部平凡的小说，他带给读者的是人生的哲理，人生的态度和无限的遐想。聆听着《笑傲江湖之曲》不禁又使人陷入了沉思。